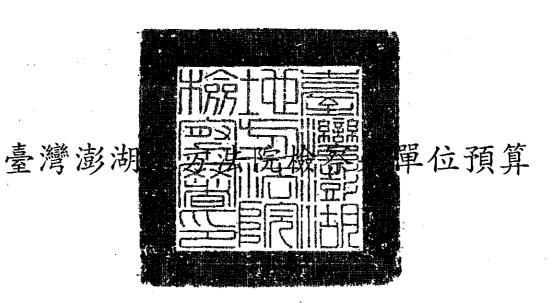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9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 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 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 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言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0	10	_	_	2	2	1	1	4	4	-		54	54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澈底掃除黑金,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走私,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或運用緩起訴制度,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無枉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部頒「法務部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本署未來發展及轄內特殊犯罪案件,編定 105 年度施政 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 3.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
B	引鍵策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E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隨時檢討	(-)	加強(诗效管	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 件數及平			及辨理	按月陳報。
_	政進行政 效能 (20%)	(=)	落實達實施	執行:計畫	提升服 (5%)	務品)	質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 辨理情形		陳報上級	及執行	按季陳報。
	20707	(<u>=</u>)	研修:		負責明 5%)	細表	貫	1	適時修正	向下授權	公文	核判決行	广層級。	依實際情況 需要,檢討修 正。
		(-)	加強	化罪 (15)	追訴、 %)	積極	調查	.1	統計數據		•	善總 件案件檢察官		30 件
		(1)	妥適 ³ (129		簡易判	決處	刑	1	統計數據	簡易 起訴+簡易	判決處升	;	×100%	50%
	加強檢察業務,提	(<u>E</u>)	妥適 ³ (129		缓起訴	處分		1	統計數據	超訴+簡易	B訴處: 判決處F	;	×100%	15%
=	高辦案績效(60%)	(四)	不起 (15)		分正確	性		1	統計數據	駁 回 駁回件數-	件 -發回約	;	×100%	85%
		(五)	加強; 理積: (6%	青 (逾期案 嚴密 3%)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於伯強據	其他	、執行等	各類案	按月陳報
		,		2.	逾期積 下降 3%)			1	統計數據	1	•	用未結件數 用未結件數) ×100%	10%
Ξ	確實控制 預算執行 (20%)		全年。率百分		常門預	[算執	行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經 年度經常				100%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一、隨時檢討改進 行政效能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 施計畫	按季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 計畫,均依高檢署指示辦 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 徹執行	依實際情況需要 檢討修正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貫徹執行。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 不法	30 件	平均每月終結 31.11 件		
	(二)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5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達 53.63%		
	(三)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15%	運用緩起訴處分達 26.28%		
二、加強檢察業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85%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89.13%		
務,提高辦案	1.逾期案件嚴密 加強清 (五)理積案 (6%)	以表報方式陳報 上級機關關於偵 查、其他、執行 等各類案件逾期 未結情形及新 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2.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	10%	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75%。		
· ·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 分比	100%	經常門執行率為達到原定 目標值之 97.40%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柳爽尔节口尔			阅 从 闲 里 亘 连 成 俏 ル カ 有
	(-)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一、隨時檢討改進行 政效能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 施計畫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均 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 執行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 法	共終結 773 件,平均每月終結 42.95 件。
	(二)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共 216 件,平均每月 36 件,佔起訴、 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46.25%。
·	(三)	·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共 108 件,平均每月 18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23.13%。
二、加強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 至 6 月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93.10%。
	(五) 加強	1.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 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清理 積案	2.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	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 33.34%。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已過期率百分	月間經常門預算分配數執行 >比	1至6月經常門執行比例93.26%。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一位工	. 貝 1 .	וטו	0			十 平 八 四 1	100 千及		単位・利室市「儿
款	<u>科</u> 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e 計	36,876	30,263	37,551	6,6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16	30,037	37,305	6,479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	36,516	30,037	37,305	6,479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597	17,819	23,899	5,778	
			1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3,597	17,819	23,899	5,7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12,919	12,218	13,406	701	
			1	没入金	12,775	12,086	13,318	6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2,375千元作爲補助公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 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44	132	8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6	-	
	98			05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	-	-	16	-	
		1		052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6	-	
			1	052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場地出借 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6	10	-2	
	136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	14	16	10	-2	
		1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6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四只1			п		1 + 1 1		1. 4. 4.	十位·州至市170
科 款 項	-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6	210	220		
141			11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	346	210	220	136	
	1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346	210	220	136	
		1	1123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證人日旅費 等繳庫數。
		2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6	210	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u> </u>	<u>: /] // 引</u> 科		且		1 7 100		十位 · 州至市 1 / 0
盐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12	内	П	KI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999	79,191		
	32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	77,999	79,191	-1,192	
				3523640000 司法支出	77,999	79,191	-1,192	
		2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72,609 5,321	73,338 5,141		1.本年度預算數72,609千元,包括人事費65 ,114千元,業務費6,863千元,獎補助費6 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114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減列人事費1,5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9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84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321千元,包括業務費2,7 17千元,設備及投資281千元,獎補助費2
								,3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 ,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8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 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1	35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69	77	-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3640100 -04236 計鍰及怠金 -罰金	540101 罰鍰	預算金額	頁	23,59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入	——— 項	鼠 目 說 明					
- · I			, EE A	*************************************	1	=	、 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1;	糸 法防	t刊法 金	きご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之 額	<u> </u>	及	1	<u>:`公刊法及</u> 說	(祝捐偕倒法)	等規正辦理。 明	
 款	江項目節 名 稱 金				金	額	明				
	項 126	1		名 稱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3,597 23,597 23,597	二年度預算	數係法院判	决罰金或得易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	2,77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耳	頁	目	吉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	 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岛商認	2罪判								
		金			額		B	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 0423640000	入		12,775			
	126			臺灣澎湖地方 檢察署 0423640200	法院		12,775			
		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2,775			
				0423640201						
			1	沒入金				5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 支倂列項目,其	登金、贓證物 金及認罪協商 其中 2,375千 台團體、犯罪	京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7,53 京金等收入5,240千元,屬收 千元,作爲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是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 之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44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	ー、項目内容 ニ ニ、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以沒 2	、 等變	性	(入。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640000	"收入		144			
	126			臺灣澎湖地 檢察署 0423640200	方法院		144			
		2		 沒入及沒收			144			
				0423640202						
			2	沒收物變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發 沒入等變價收入。	雙之贓證物及違禁 品	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	華民國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至目 與編	1	1	8640600 等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項	14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u> </u>			 説	l 明
,	- 、項目内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金			額		B	દ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136			072364000 臺灣澎湖 ^は 檢察署			14			
		1		072364060 廢舊物資1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	出售廢舊物品	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1100 j				7 L W E 11 / 10
	子目 與編			3640900 -11236 真收入 -其他案	40909 推項收入 預算	全額		346	承辦單位	紀錄科等
			 歳	· · · · · · · · · · · · · · · · · · ·				+	 説	 明
仔	一、項目内容 係借用宿 理費等收		 :員I	接月自薪資扣回繳庫		1	去令依據 衣據全國軍公	 \教員I		點及中央各機關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1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4					
		1	2	檢察署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 34		度預算數係	借用宿 [。]	舍員工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	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
01 人員維持	65,11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5,114千元,	其內容
0100 人事費	65,114		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694千元,係職	員47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		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380千元,係技工1	
0111 獎金	9,100		製4人及工友行過3,380十几,係权工1/	八、馬
0121 其他給與	500		3. 獎金9,1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	作獎
0131 加班值班費	4,041		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72		4.其他給與500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0151 保險	4,227		5.加班值班費4,041千元,係加、值班費	没不
0131 休阪	4,221		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172千元,係現職人員	依法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2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	操力
			公、勞、健保費等。	115X K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95千元,其內容如	1下:
0200 業務費	6,863		1.業務費6,86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係實施員工	教育訓
0202 水電費	1,646		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171		(2)水電費1,646千元。	事件++专《齐
0215 資訊服務費	711		(3)通訊費17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 訊費等。	蚁 塚迪
0213 負別級防負 0221 稅捐及規費			(4)資訊服務費711千元,係資訊設備	之保養
	17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_,,,,
0231 保險費	29		(5)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係車輛牌照移	ì及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料費等。	
0271 物品	748		(6)保險費29千元,係車輛保險費15千	元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2		志工保險費14千元。	计分式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7)接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機關 研習講座鐘點費。	抓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8)物品748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	耗品1
0299 特別費	94		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2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其他辦公用消	耗品1
			65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		明
150 15	事用的	元,係按機車7輛、每 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 時料139公升,按汽油每 計列。 引具購置費240千元。 千元,包括: 千元,係按員工54人, 元計列。 制助費91千元,係按檢 每年14,000元,職員10 ,500元計列。 等54千元。 元元。 创時之供餐費64千元。 记行政事務經費898千元 210千元。 養護費182千元,包括 千元,係按機車7輛, 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 年8,000元,滿六年以 每年31,000元計列。 養38千元,係按職員47 09元計列。 養該費950千元。 上,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問金	, 按每人每年	6,000元計列。	
		<u> </u>	<u> </u>	<u>I</u>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頁算金額 5,32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4,649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49千元	, 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2,04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045		(1)通訊費508千元,係郵	資、電話及數據通
0203 通訊費	508		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2-	
0271 物品	305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	
	427		千元。	之时 雖然/可見 210
			(3)物品305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組	張等消耗品100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1		元。	
0400 獎補助費	2,323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8.	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83		(4)一般事務費473千元,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	美務經費50十元
			<2>刑事案件偵査及組織	初罪防制業務經
			費66千元。	(2019年1971年)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消業務經費50千
			元。	
			<4>肅貪、查賄、反(戒	毒及掃黑業務經
			費255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	2
			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	
			(5)國內旅費427千元,包括 (5)國內旅費427千元,包括 (5)國內旅費427千元,包括 (5)國內旅費427千元,包括	
			<1>超人及鑑定人口派員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紹	• • •
			旅費30千元。	1月10月寸木切左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	相、勘驗及拘提
			等業務差旅費96千元	• •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等業務差旅費1
			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	毒及掃黑等業務
			差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1千元,係零	星設備購置經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	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0200 業務費		文書科、觀護人室	。 3.獎補助費2,32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 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 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 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72千元,其內容 下: 1.兼職費2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				
0241 兼職費	26		委員兼職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		
0271 物品	50		費50千元 3.物品50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		4.一般事務				
0291 國內旅費	57		(1)毒品危 (2)鄉鎮市 (3)緩起訓 (4)緩刑配 5.國內旅費 (1)毒品危 (2)鄉鎮市 (3)訪視受	它害防制業務 可調解及觀護 不社區處遇經費 57千元,包护 它害防制業務 可調解業務差 足保護管束人	經費100千元。 業務等經費309千元。 費50千元。 23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0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0901 第一預備金	69 69 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刊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千元,依預算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6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谷坝貨 户 中華民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2,609	5,321	69			77,999
0100人事費	65,114	-	-			65,11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4	-	-			40,69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	-	-			3,380
0111 獎金	9,100	-	-			9,100
0121 其他給與	500	-	-			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41	-	-			4,04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72	-	-			3,172
0151 保險	4,227	-	-			4,227
0200 業務費	6,863	2,717	-			9,5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	-			270
0202 水電費	1,646	-	-			1,646
0203 通訊費	171	508	-			679
0215 資訊服務費	711	-	-			711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	-			17
0231 保險費	29	-	-			29
0241 兼職費	-	26	-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82	-			402
0271 物品	748	355	-			1,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2	962	-			2,5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	-			2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	-			1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	-			950
0291 國內旅費	183	484	-			667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	281	-			281
0319 雜項設備費	-	281	-			281
0400 獎補助費	632	2,323	-			2,9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40	-			1,14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83	-			1,183
0471 損失及賠償	482	-	-			48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合均貨 戶 中華民國	り果計衣 1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	-			150		
0900 預備金	-	-	69			6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9			69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r T	Ŕ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5,114	9,580	2,955	-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5,114	9,580	2,955	-
				司法支出	65,114	9,580	2,955	-
		1		一般行政	65,114			-
		2		檢察業務	-	2,71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214 JAMBE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預備金 小計 77,999 69 77,718 281 281 77,718 77,999 69 281 281 69 77,718 77,999 281 281 72,609 72,609 5,040 5,321 281 281 69 69 69

臺灣澎湖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1.1	4745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12	т —	1	節	0023 法務部主 0023 臺灣澎湖 3523 司法	300000 管 364000 用地方注 364000 大支出 364100	0 0 6 去院檢 0	編	號	上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	281	-	-	281
-	-	-	281	-	-	281
-	-	-	281	-	-	281
-	-	-	281	-	-	28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得	 诗遇			40,6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ਜ <u>਼</u> ਹ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u> </u>			3,380		
六、獎金				9,100		
七、其他給與				500		
八、加班值班費						,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
					支數8成計9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72		
十一、保險				4,2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		65,11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化	<u> </u>
	177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w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37	-	-	10	10	-		2	2	1	1	4	4
	32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區 檢察署	ਰੋ 37	37	-	-	10	10	-	-	2	2	1	1	4	4
		1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7	37	-	-	10	10	-	-	2	2	1	1	4	4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5年度

100-17		,				\		1	4-	Æ.	<i>\-</i> -	.#Þ		<u> </u>
		人		1)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١.						説明
	上在府	未任庇	ı		ı	本年度		本	年 度	上年	- 度	比	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十尺	上十尺	十十尺	上十戊	一个一人	上十尺	4十久	工十久							
-	-	-	-	-	-	54	54		61,073	6:	2,817	-1	,744	
													•	
							- 4		04.070		0.047	_ ا	744	
-	-	-	-	-	-	54	54		61,073	6,	2,817	-1	,744	
-	-	_	-	-	-	54	54		61,073	6:	2,817	-1	,744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
														人,經費653千元。
														2.「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
														觀護」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
														人力1人,經費343千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
														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
														人力(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445千元
														,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u></u>			<u> </u>					<u> </u>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61 15	平年民國105千				1 1-	-・別室市1	<u> </u>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氫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_
干刑权	中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食 哎貝	开心	1角 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798	600	25.70	15	8	4	AAK-0951 °	
1	21人座警備車	9	87 .09	4,200	600	25.70	15	31	6	CY-9542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108	25.70	3	2	1	M8C-819。	
1			95 .06	150		25.70		2		M8C-831 °	
2			96 .06	125		25.70		3		3JM-870 · 3	ЗЈМ
										-871 °	
1	,,,,,,,,,,,,,,,,,,,,,,,,,,,,,,,,,,,,,,,		97 .01	125		25.70		2		3JQ-099 °	
1	,,,,,,,,,,,,,,,,,,,,,,,,,,,,,,,,,,,,,,,		98 .04	125		25.70		2		138-DYF ∘	
1	/ / / / / / / / / / / / / / / / / / / /		99 .05	125		25.70		2		203-JVM °	
1	小型警備車	4	94 .06	1,998	600	25.70	15	31	5	E6-5993 °	
1	小型警備車	4	94 .06	2,694	600	25.70	15	31	5	E6-5987 °	
1	勘驗車	4	93 .07	1,995	600	25.70	15	31	4	E6-5103 °	
	合計				3,756		97	144	3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警察
 0人 寫駛
 4人

 法警
 10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澎湖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8,751.80	279,188	160		-	-
二、機關宿舍	15戶	1,302.13	14,595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1.46	1,11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501.11	27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戶	679.56	13,203	25		-	-
三、其他	13個	-	1,485	-		-	-
合 計		10,053.93	295,268	210		-	-

合計:

54 人

其他係旗桿1個、不銹鋼大門6個、機關宿舍白鐵門及紗窗紗門3個、車庫捲門1個、水塔2個,共13個。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戶	用			合言	i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751.80	-	-	160
	-	-	-	-	1,302.13	-	-	50
	-	-	-	-	121.46	-	-	10
	-	-	-	-	501.11	-	-	15
	-	-	-	-	679.56	-	-	25
	-	-	-	-	-	-	-	_
	-	-	-	-	10,053.93	-	-	2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5	
	科	<u> </u>					目		- 75	焙	事/.		彩	‡					目		- 25	焙	. b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	00000							2				040000	0000						
				法務語	部主管					2,	375					罰款及	賠償	收入				2	,375
	32			00236	40000								126			042364	0000						
				臺灣酒	彭湖地]	方法院	完檢察	署		2,	375					臺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尼檢察	署		2	,375
		2		35236	41000									2		042364	0200						
				檢察	業務					2,	375					沒入及	沒收	財物				2	,375
															1	042364	0201						
																沒入金	-					2	,375
	1	L	1						1					1	1	1					1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1				1		千八四
		-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記記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人	事	
												7	· · · · · · · · · · · · · · · · · ·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提撥及認罪 (01 10	5-105	公益	團體	等		係緩起語	斥處分	金提撥袖	前助相			-
協商金提撥補助							關公益團 護機構網		犯罪被罰	 手人保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10	5-105	補償	因犯	罪行	爲	補償因犯	它罪行	爲被害而	可死亡			-
									重傷者及				
			遺屬				害犯罪行		被害人。				
			及性		犯罪	行							
0.471 +54 - 7. 时之			爲之										
0471 損失及賠償 (1)3523640100													-
一般行政													-
	01 10	5-105	德寶	營造	股份	有	 支付營殖	建署代	付德寶營	* 造股			_
訟賠償		. 105	限公						公大樓新				
							程訴訟往	汀生之	訴訟費月	月及利			
							息。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經	常性	退休	退職	人員	Į	退休退職		三節慰問	5金。			-
											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1/1/2		經	費	1	之	-		用		途	分析
- ale	門	→	1 ,1		44.	資		本		門	- - 合 計
業	務	費 1 1 4 0	其	他 1,815	誉	建	工	程	其	他	2,955
		1,140						-		-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		1,815				-		-	1,815
		-		1,183				-		-	1,183
		-		1,183				-		-	1,183
		_		1,183				_		-	1,183
				·							,
				400							400
		-		482				-		-	482
		-		482				-		-	482
		-		482				-		-	482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_		_	150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450			-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經			支	出
别分類 ————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4,763	-	-	2,955	77,718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74,763	-	-	2,955	77,718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µ6a →</i> 1.		出	支	本	資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77,9	281	-	_		-	281
77,9	281	-	-		-	281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ðih v	s :	,i.e.	πź
項	次	內								容	辨	堂 	情	形
		一、通案	央議部分	;										
		單位預算										•		
第一項		103 年度中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辨事項。		
		104 年度中												
		財政狀況					睪股类	十象以政	府四	大基				
		金為限,和	学股費用	月併同]調整	• .								
		預算編3	列機關		 釋朋	·標的		釋股	金額		•			
		財政	部	4	作金	庫 金雨	虫控	45f	急元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i部		中華電	信公	司	80 1	意元					
Į		行政		台	灣積	體電路	3公		億元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u>合計</u>				380 億					•	
第二項		104 年度中	中央政府	手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及所屬	統刪:	項目	已遵照辦理。			
		如下:		n/ • 153	E# (5)	داد چارک	· · · Z + dr	act via dic	白业	க் க்ர				
		1. 油料:	_ ,		-	- •		·					•	
		舶油價: 補貼 1.			, 76	公哈然	多何种	理公共	毛 制。	四门				
		2. 大陸地[, ⊮ 10%	۰								
Ì		3. 委辦費					を人力	發展中	· · · ·	中央				
		選舉委						•			:			
		政署及		-										
		勞工保	險局、贈	战業安	全衛	生署危	医險性	機械及	設備	檢查				
		與管理	、動植物	勿防犯	泛檢疫	局及戶	斤屬星	字 衛生	.檢查	、畜				
1		禽藥物	残留檢決	則及相	负疫债	測犬:	業務、	衛生福	利部	落實				
		長照十	–				-							
		相關預												
		系、醫												
1		絡、社	**											
		作專業	• • • • • • • • • • • • • • • • • • • •											
İ			發展工/ 署辦理:											
1		I -	香辦理· 管不刪											
			、標準を											
		1	運作與											
			餘統刪											
		1	屬、消									•		
		1 -	國防部											
		1	、觀光									•		
		茶業改	良場、	疾病	管制署	· 中:	央健局	ま保険署	4、社	會及		<u>.</u>		
		1 '	、新竹											
Ī		工業園	區管理	局及.	听屬、	保險原	昌改以	以其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o									

決	議	、 附	帶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内								容			1A	
		4. 一般事	務費	除中	央研究[完、人	事行	政總處	足)所,	屬、		,		
		國立故	宮博	协院、	中央選	社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法院	完主				
		管、公	務人員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會	- 、國	家文官	學院	及所				
					署及所。	•								
		法務部	主管	、智慧	財產局	、工業	局工	業技術	f 升級	哺導				
		計畫、	勞工化	呆險局	、衛生	富利剖	落實	長照十	- 年計	畫、			•	
					及長照									
					、健全								P	
1					心障礙									
l					、規劃									
		1			算、食品									
				-	務相關								,	
					惟展身							•		
		1	•		兵輔導								•	
l					删外,								•	
1		1			國家通									
		1 '	-		-員會、									
		14			. 國防					-				
1					北區國									
		,	-		及所屬									
		1 -			家圖書									
		1			、國立									
		1 -		-	航空局								•	
		1			原子能引									
		1	– .		保持局									
1		1 '			桃園區									
					八社會							•		
l		1			个、海岸									
					、證券	别貝店	可以以	大心・	貝口啊	<i>孫</i> 又 '百'				
		代, 和 5. 軍事裝				. க்க்	ट छ छ।	1八字 1	目、松	松乃				
		1 ' ' ' '			怪廷杂 除人事						1		•	
1					除八爭									
1					·安只日 冬員會、									
1					· 中央							· 1		
					ト機構業									
					下城将来 套實長照									
					* 頁 Q.M. 業務相關									
		1 '			署科技									
					巡防總									
					先刑 5%						1			
			- ,	•	户央研究								,	
		· · · -	-		子試院、									
					、營建署									

決	議	_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ŤÁŤ.	7日	l+.		414
項	次	ľ)								容	辨 	 理 	情		形
		İ	出國及	移民署	肾、國 門	方部所	屬、則	才政部	、國庫	署、貼	代稅					
			署、臺:								•					
			中區國海	脱局を	及所屬	、南區	國稅后	马及所名	屬、關:	務署及	所					
			屬、財政	文資 訂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之國、官	五公共	資訊區	書					
			館、國工			-					-					
			部、民人													
			研究所								i i					
			料管理										•			
1			特有生						•							
			部、疾》							-					÷	
			境檢驗													
		ľ	新竹科:				及所	屬改以	(其他)	頁目冊	「滅					
			替代,有					* *** .1 **					٠			
		δ.	國內旅	-			,									
			立故宫门													
			障暨培?			•	•									
			管、警卫 業技術:			· ·										
			来 投 例 : 畫、推重													
			建全緊;			,	-							•		
			力培育。													
			助業務				•.									
			預算、食				-									ì
	•		業務相	•	=				-	-						
			利服務						•	•			•			
			臺灣文獻													
İ			內政部	*	•											
			出國及和	多民署		勤務約	息隊、	國防部	所屬、	賦稅	¥ .					
			臺北國和	说局、	高雄區	風稅局	、北區	國稅居	昌及所.	屈、中	區					
			國稅局	医所属	、南區	區國稅	局及戶	千屬 、 陽	關務署	及所屬	ξ,					
			財政資富	孔中心	3、國家	医圖書	館、國	立公共	共資訊	圖書包	官、					
			國立教	育廣播	曾臺 🕆	國立	海洋和	科技博 4	协館、	交通音	15 .					
			中央氣	泉局、	觀光局	局及所 。	屬、運	輸研多	2所、	公路總	局					
			及所屬	、原子	能委員	自合、な	放射性	生物料值	管理局	、農業	委					
			員會、ス	K 土 佰	持局、	衛生2	福利剖	『、疾源	莴管制	署、社	- 會					
			及家庭	署、環	境保証	隻署、政	環境檢	驗所、	環境	保護人	. 員					
			訓練所													
			臺灣省							-						
		7.	國外旅	•			•		_							
			立故宫村	•					-							
			委員國1			-			•				·	,		
			國家文	•		•				-			•	*		
			警察大學	•	-	-										
			福利部	各質卡	と照十年	半計畫	、推動	大照 朋	及務體	杀及長	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u>-</u>		1A	
			-						建網絡	1					
									技發展-	- 1					
							•		庭署辨3					•	
									主管不	- 1					
									、國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客	·					·
			•			-			退休無	·					
									管理委 及所屬						
		"							中勤務	- 1					
									⊤動棚。 ・、臺北]						
									區國稅						
									· 教育部	i					
								_	館、國	- 1				•	
			•						教育研		•				
		-							驗局及)		•				
									調查所						
									及所屬	ł					
İ					•				、勞動.	- 1					
		發展署	及所属	高、職業	英全	衛生署	半、劳:	動及職	業安全	針					
		生研究	5.所、信	喬務委員	勇會、	原子翁	毛委員	會、輻	射偵測	中					
		心、方	文射性 #	勿料管 耳	里局、	核能研	开究所	、農業	委員會	`					!
		林務局	为、水 占	上保持人	高、農	業試緊	敛所、 :	林業註	驗所、	水					
		產試馬	儉所、	盲產 試馬	会所、	家畜律	뜃生試	驗所、	特有生	物					
		研究化	保育 中。	心、種	苗改良	足繁殖	場、高	高雄區	農業改	良					
		場、海	魚業署及	及所屬	、動植	物防疫	支檢疫	局及所	「屬、農	墁			•		
									健康保						
		1							人員訓						
									科學工	- 1					
			•						理局及	- 1					
						-			福建省	政					
				頁目刪:						44		. 1			
		8. 出國者								.	•			,	
						-			暨培訓	1		·			
İ		1							、外交]管理署	1					
									文化部	- 1					
		1							國家發						
		1							四 不 放)					
		1	-						、 、財政部	- 1					
		1							非委員會	ļ.					
									至試驗戶						
									- }究保育						
		1							臺南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3.134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業改良	と場、	高雄區農	复業改	良場	· 花蓮[正農主	紫改良	 場、			· · · · ·				
		衛生社	国利部	、疾病管	的制署	、環境	免保護署	8、枝	负查局 。	文以							
		其他項	頁目刪.	減替代	,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ĺ
		9. 設備及	投資	:除資產	作價	投資、	中央码	开究的	宅、人:	事行							
		政總處	退及所	屬、中:	央選舞	基委員	會及所	屬、	立法院	完主							
		管、公	務人	員保障暨	性部訓	委員會	基本行	亍政 紅	維持、 [國家							
		文官等	·院及.	所屬、臣	医察院	、審言	十部、	警政員	署及所	屬、							
		中央警	察大	學房屋延	建築及	設備	費、外交	こ部馬	主外機相	毒業							
		· ·		置駐外機													
		1		務部主管													
		局高数	主分局	檢疫行政	女大樓	興建-	匚程、禕	5生福	国利部	建全							
			-	護網絡、					•								
		育與自	練、>	社會救助	力業務	、保護	基服務 對	紫務木	日關預	算、					•		
				理署科		· .											
				中央健康													
				福利服者			. ,		-								
		-		羊巡防總						- , -							
				刪;科技						-							
				部主管:				•									
				計畫統冊					•								
				其中司法				-	-	ļ							
,				政法院、			-		-								
				济員懲戒													
		_		等法院、	- •		-		-								
		ĺ		分院、臺													
				院、臺灣				-									
		_		北地方法					_							•	
		}		、臺灣:													
ı				投地方法													
				、臺灣市			-		•								
!				東地方法			-		-	•							
				、臺灣,													
				谁少年及													
				引地方法					•			•					
				休撫卹。 、財政部													
		.,		· 別以司 國稅局及			-										
				四枕の20 屬、國有													
				燭、四月 、國家圖													
				、四 豕 四 豕 四 電臺、													
				电室、1 及所屬、													
				及所屬、 、農業委						1							
	١			、晨業多 保護人員													
		万總方	及所	屬、金鬲	省益之	官班子	で見習 🖰	` 3区个	1/01 , 9	旦分							

				-		中	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P	寸 带	決	議及	注	意	事項	بدايد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期貨	局改以其	快他項目	删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	坒 。				
		i			政府機關							ű.
					、警政署					,		
					、勞工保险			· /· •				
					漁業通訊行			.,				
					家衛生研? *服務體系	•••	· - · —					
•					K.ル奶 超力 务、保護月							
					条衛生體系			.,				•
					+技發展エ							
		務相	關預算、	中央健康	表保險署 、	社會及	及家庭署	辨理長				
		期照	額十年訂	+畫及建	置長期照	顧服務	予體系暨	推展身				
		心障	凝者福利	服務相	關預算、3	て化部3	主管、私	·技部對				
					心、財團法			i	•			
		1	-		心之捐助							
					局工業技							
					其中客家							
		1			國防部所屬 屬、核能码	-						
		' '			夏局及所原			,				
					及所屬的							
			科目自行						-			
		11. 對地	方政府-	之補助:	除法律義	務支出	1、一般	性補助				
		款、	教育部主	管、法務	务部主管 \	衛生福	昌利部落	實長照				
		' '			及務體系及					· ·		
		1			、健全緊急							
		1			工作及食							
					野、社會及 四年四次			-				
		' '	,		照顧服務 、文化部 主		- · · · · · · · ·					
					·义化部: 七局及所属					•	•	
		· ·			发以其他 写	•						
		行調		edeated a minimum	2019(101)	Z 124 (**17)	~\G \	4,44				
		1	_	退休退職	給付、人	事行政	火總處退	休公教				
	•	人員	年終慰問	金調整	準備、國立	Z故宫†	専物院、	中央選				
		舉委	員會及所	广屬、立 治	去院主管(不含多	委員問政	油料補				
	•	助費)、公務	人員保障	医培训委	員會、	國家文	官學院				
	•			-	、警政署							
					下刪;立法							
		'''			↓餘統刪 1			•				
	•				發展中心 全調查委		•					
			•		生酮鱼安 完、最高彳							
	•		-		化 · 取1001 收法院、高			i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辨	理	•	情		形
			務員懲	戒委員	會、;	法官學	完、智	慧財	産法院	、臺灣	高						
			等法院	、臺灣	高等	法院臺	中分院	三、臺 》	彎高等	去院臺	南						
			分院、	臺灣高	等法[完高雄?	分院、	臺灣市	高等法[完花蓮	分				-		
			院、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法院、	臺灣士	林地	方法院	、臺灣	新						
			北地方	法院、	臺灣	桃園地	方法	院、臺	灣新人	∱地方	法						
			院、臺灣	彎苗栗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中地:	方法院	、臺灣	南						
	•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	院、臺	上灣雲村	札地方	法						
			院、臺河	彎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臺灣	高						
			雄地方	法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	院、臺	上灣臺戶	良地方	法						
			院、臺湾	彎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宜	蘭地	方法院	、臺灣	基		,				
			隆地方:	法院、	臺灣	彭湖地:	方法院	E、臺>	粤高雄!	少年及	家			•			
			事法院	、福建	き高等	法院金	門分	院、福	国建金 月	引地方	法						
		F	院、福3				-	-			-						,
			所屬、							•	· 1	·					
			勤務總	-	-	•		•—		• -	· 1						
			國稅局							-							
	•		區國稅							•							
		1	國立公						-		· 1						
			科技博														
			部、民											,			
			研究所														
		ŀ	所、林石									•					
			驗所、														
			良場、臺				. , _										
			環境保証							予期 貝	向						
			改以其代						至°								
第三工	否	13.	. 國庫署						生、此.	小便校	जोट	本署油料之	・かん道照	油糕車	石 山山 工田	, 光· 乖 /	公士 計
<i>*</i>	R	ボ										华者 油州之 總處追蹤控				, Aren.	D 1
			各式汽									NO DE LE PICTE	- 日本中天	(1) IA /D			
			,較編集														
			編列,自														
			關油料質														
			,則在河	-													
			則辦理														
			油價下距							分並不	:得						
			移為他月														
			油價大		,致角	听須經	貴不足	時,		機關第	;						
		-	預備金														
第四耳	頁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	事項。			
		範	區」相關	-								-	·				
		Ι΄.	家發展														
			20 萬元														
			福利部組								1						•

							•		104 年度	<u> </u>					
決 項	議士	內	带		議	及	注	意	事項容	9位		理	∱	丰月	形
~ 7 7	-^		(F) rG) rbs	ne Et abl	1 1 A - A - m	a .\ =				-					
		萬元、桃					· ·	•		1					
		務股份有			•										
		35 億 3, 4	_						-			•			
	,						_		年8月啟	1			4		
		動第1階				•									
		階段之核													
		埠整體進 二, 中上								1					
		工人數未					-							•	
		入駐港區					-								
		示範區計								i					
		明顯成長					• • • •		该面向不		•				
		足,且跨			•			-							
							· ·		尚未三讀						
		通過,各													
		事實上,							_						
		言之,現					-	- •	· -						
		於外國人													
		入,以及		-		-	-								
		對仁川自					=	-							
		中國上海													
		退,實施								1					
		中國對接													
		誤的觀念	及手段	,實難	以帶重	为台灣	經濟升	-級,	更無法為						
		台灣悶經					•			·					
		未審議通	-				-	· ·							
		國家發展													
		員會等既	有不涉	及落實	自由終	逐濟示	範區特	序別條係	列相關預						
		算得編列								,					
第五円	Ę	鑑於多數									此項決	議應辦事	項。		
		收入,或	以行使	公權力	特定政	负策任	務為認	七置目白	内,且各						
		該薪資待	遇均已	相當優	渥。因	1此,	相關福	利經 負	費之支用						•
		更應撙節	,避免	造成外	界觀感	《不佳	,或有	浪費	文府 資源						•
		之嫌。爰	自 104	年度起	,各具	才團法	人除應	比照人	公務人員						
		取消交通	補助費	外,亦	不得再	發放高	唇唇主	管之房	屋津貼。		·				
第六耳	Ę.	根據	審計部	102	年度中	央政	存總決	算審本	亥報告指	本署無	此項決	議應辦事	項。		
		出,政府	捐助之	財團法	人總	计 152	2 個,	基金的	總額高達				•		
		2,423 億	8, 298	萬餘元	。然言	省多財	團法人	財源日	自籌能力						
		不足,高	度仰賴	政府员	才源挹 2	注;依	決算	密核結	果,152						
		個財團法	人 102	年度營	收來自	政府	捐補助)(不	含捐助基						
		金)或委	辦之金	額高達	近 470) 億元	,超過	年度	整體收入						
		之 50%。其	其中有 (60 家政	府捐初	前助及	委辦經	費占	其年度收						
		入比例逾	50%,	當中有	42 家	超過了	70%,i	宜 90% ≥	者亦不在						
		少數。													-
		事實	上,許	多財團	法人或	戊已達	成設置	任務	,或因時						

	議	、 附	带	决 :	養 及	注	意		动粒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J***	<i>)-</i> ±.	1月 	カ;
				立目的已		.=	· · •	•				
				…,本院		•			1			
				要求各該						,	r	
				置目的、								
,				,以及任							·	
				益等之則								
				。」,惟					ł			
				場或整併		比以往	,不僅很	質行政				
				政府財政		L 88 /	사 세 세 사	at the site				
				年度中央			- '		1			
				管財團法								
				或已無營						•		
	1			提出具體 員會報告		《定併》	1 重及吁	在, 亚	1			
第七項						夏 韭 花:	事职 (县	立り佃	大型	· - - - - - - - - - - - - - - - - - - -		
y, c-,				ixi 左可可 全國軍公		•		-	1	無此項人職應對爭項。		
				王四十二 喪葬補助								
	i			医牙襦叨 活津貼」			-					
				版					ļ	v		
		-		列所謂「								
				社會保險								
	- 1			列入保險			_			1		
		助。基於	該「喪	葬補助」	生活津貝	占係無仁	賞性之補	助,與				
		保險給付	 係立基	於「保費	」之交句	计而生 :	之補償不	同,不				
		應以「月	俸」作	為補助標	準,況月	俸愈	高者,反	而獲得				
		政府愈多	之補助	,亦有違	常理;玛	見行軍	公教人員	喪葬補				
		助以事質	實發生當	月之薪行	奉額做為	補助基	基準尚有.	斟酌空				
		間,建設	行政院	於6個月	內檢討研	T議其4	合理性。					
第八項	Ą	根據行政	文院主計	總處訂定	之「用並	定別預 第	算科目分	類定義	配合	>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及計列標	栗準表」	第一點規	.定「各構	幾關應言	洋實按照	所管費				
	,	用性質,	就用途	別預算科	- 目定義筆	色圍,2	確定各項	費用應				
		歸屬之利	↓目 」。惟	查部分核	機關或對:	定義範	圍未盡清	楚,或				
	1			規定歸類								
				費每年均								
		• •		般事務費	_							
				,並於機				_				-
			, -	「一般事								
				單位確實							•	
				編審之責			_					
andr a				者,機關						[在北西山港南地市 亚		
第 九耳										子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年即鼓展								
				承攬方式 力的工作	- :							

決 言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	理	焨	Î	开
		仍須直接	行使指	揮監督	下權 ,	而各部	18會卻	為配	合行政	院降			,		
		低派遣勞.	工人數	之要求	と,特	意忽略	各派遣	與承	攬之差	別,					
		導致派遣.	人力人	數雖然	以降低	,但美	等務承	攬卻	不斷增	加之					
		怪象。													
		經查	,依民	法規定	2:承	攬謂當	皆事人	約定	,一方	為他					
		方完成一:	定之工	作,他	方俟コ	L作完	成,绐	付報	酬之妻	2.约,					
		在承攬業:	者依承	攬契約)而指:	派所屬	屬勞工	(擔	任履行	輔助					
		人)至定	作人處	提供勞	務之	場合;	勞動	承攬	外觀上	似乎					
		與勞動派:	遣相近	,但二	上者間	主要差	总異在 :	於:	承攬業	者並					
		未將指揮	監督權	讓與定	作人	,而勞	梦動派	遣部	分,要	派機					
		構則可直:	接指揮	監督使	用派	遺券エ	- 0								
		勞動-	部為勞	政最高	主管	機關,	未明	確定	義派遣	及承					
		攬造成各	界多有	誤解,	已屬	失職;	而行.	政院:	對勞務	承攬					
		不斷增加。	之怪象	,非但	视而	不見,	且昧	於事	實,放	任各					
		部會將應	運用勞	動派遣	(人力	之事項	負,任	意以	勞動勞	務承					
		攬為之,	尤屬不	該。											
		爰要.	求行政	院應:			•						•		•
		1. 責成勞	動部明	確定義	勞動	派遣卓	具勞務	承攬	,並提	出相					
		關檢討	報告及	改善計	畫與	具體質	ř 施期:	程。							
		2. 責成勞	動部會	同人事	行政	總處,	訂定	「行	政院運	用勞					
		動派遣	及勞務	承攬之	應行	注意事	ቖ項」∘								
		3.於104	年度起	逐步要	求各	部會通	色盤檢	討勞:	務採購	時勞					
		動派遣	及勞務	承攬人	力運	用之需	京求。								•
		4. 依勞動	部之定	義,於	105	年度起	巴中央.	政府:	總預算	書內					
		明列勞:	_		_	=									
帛十項											遵照辨理。		•		
		定,雇主	應針對	防止為	採取	充足通	通風、:	採光	、照明	、保					
		温或防濕	等引起	之危害	,提	供券エ	二必要	的安	全衛生	設備					
		及措施。同	司法第	26 條页	下規定	,事業	美單位	以其	事業之	全部	-		•		
		或一部分:			_	•									
		工作環境	、危害	因素既	本法	及有關	易安全	衛生:	規定應	採取					
		之措施。													
			-	院院區											
		只提供員.	-		,	•	-								
		低氣溫環									·				
		內,與其何	•	_	_ •										
		暖性不足													
		外工作,				禦寒係	长護措	施,	立法院	也未					
		善盡告知													
				購網紡											
	-	承攬多家													
		部、高速				、衛生	E福利·	部國	民健康	署等					
		等中央政		•											
		為避	免基層	勞工因	工作:	遭逢雕	3. 業傷	病,!	政府機	關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	項			
項 次	內			÷				2	容	辨理。	情	形
-	依職業安	全衛生	法,善	虚事業	草單位,	督促承	攬商符	合相	昴			
	法令之责	任,爰	要求各	政府模	後關應1	憂先督	促清潔	勞務	承			
	攬商針對。	戶外工	作之員	工提供	大防風 化	呆暖之	.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	費者保	護委員	會自1	01 年初	皮前行	政院長	江宜權	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工	頁。	
	降級為行	- •			_	,,	•		.			
	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											
	決策之不											
•	更是日新								- 1		•	
	不符時代, 訴及調解:								- i			
	政院應強											
	通協調,							-	7			
第十二項									in it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材	1關法今規定辦理	٠.
7. 1 /	部會之捐								- 1			
	不少的捐	、補助	費,係	對團體	建及私	人補助	,惟如	此魔ス	大			
	金額之預	算,許	F 多部 f	全及 所。	屬卻未	於官	方網站	設有事	專			
	區,致民	眾及團	體無法	簡便查	直詢到月	折需之	-申請捐	、補助	功			
	費規定,	而經常	錯失申	請時機	美,甚 :	裁因不	知有相	關捐				:
	補助費,	致使本	身權益	.受損。	為便	利人民	共享及	公平4	fIJ			
	用政府資		_ :			_			1			
	應要求各							_	51]			
** 1	入網頁「								ы .	ر من المحمد معالم من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المحمد	1	
第十三項	· ·	-	-				- '		-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	完公報官理及考 核	该作業要
							_			點」規定辦理。		
	主動公開 報」,並建											
	規命令、				_						, in the second	
	説明及對	-		• • •	, ,				1			
	要性。爰	•										
	文總說明											
	訊,保障,	人民知	的權利	,增進	人民	封公共	事務之	瞭解	\		•	
	信賴及監	督,並	促進民	主参與	! •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	用政府	預算播	送形象	廣告	韋反行	政中立	原則主	近	遵照辨理。		
	影響選舉	公平,	總統副	總統任	·期屆》	芮前 一	年內,	政府政	玫			
·	令宣導廣	告應限	於社會	治安維	護、	交通秩	序疏等	· 、 災 ?	害			
	防救、傳		•			-						
	策實施等:									1. TEN As at one of 188 who was when it	r	
第十五項	'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틧 °	
	通不便,有不充足								1			
	为 个 允 及 · 之 完 善 醫 ·				•	•				,		
	「原住民	,								•		
	及資源建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多	対								容	辨理理	情	形
	機關覈實	配賦額	度。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	大醫院	記兒童 竇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ጵ 103	4 8	月 1	日正式	(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幕,肩負	國家社	會大眾	队之深刻	刻期望	,基加	 全兒童	是國家	未	•		
	來的重要	棟樑,	其健原	使代表	普國家	未來的	勺競爭	力,惟	主面			
	對少子化	問題日	益嚴重	重的台灣	彎,兒	童健原	表問題	卻仍未	受			
	到政府高	度重視	1.基止	七,為著	答實臺	大醫院	完兒童	醫院提	そ供			
	國家級兒	童醫療	服務、	研究	及教學	之任私	务,特	建請者	负育			
,	部與衛生	福利部	5自 104	4 年度#	巴,應	於業者	务計畫	中,臣	三列	•		
	預算納入	兒童醫	學相關	引研究 :	主題(例如:	:一般	足科者	文學			
	研究、兒				'				- 1			
	研究、兒								.			
	研究、青				•							
	一定比例		-							•		,
	用途,以								·			
	兒童,及			•						•		
	療照顧水	平,落	實量力	、醫院兒	見童 醫	院捍衛	計國 家	兒童包	₽₽			
AM 1 1	之使命。	101 %		ع جدو دوسات	h ar lis	do de	- 88 -	N	,	L W de 11 was all all off and the was		
第十七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預算			-				-	1			
	單位預算 庫等項目	-										
	算審議確											
	該部分預			_							-	
	報告仍應							(THT _E	. 1100			
第十八項	''		. ,					- 司、台	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No. 1 X	電力股份				-					I S Wee Not Have 11 X		
	100 年度			-		-						
	業經營績											
	附屬單位	預算涉	及本署	唇瓣部	邓分						٠	
	通案決議	部分										
第八項	經查「政	府資訊	公開法	よ」第七	=條規	定,略	以:	下列政	.府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部	計畫之預算 ,	未來如
	資訊,除	依第十	八條規	足限制	小公開	或不予	,提供	者外,	應	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	内容辦理。	
	主動公開	·····Æ	、施政	計畫、	業務絲	計及石	开究者	是告。	••••			
	前項第五	款所稱	研究執	是告 ,指	自由政	府機關	編列	預算委	託			:
	專家、學	者進行	之報告	- 或派走	上國外	從事者	*察、	進修、	研			
	究或實習											
	又查,本											
	決議:(ノ	-										
,	資訊公開											
	編列預算		- '		•		•					
	閲、(十)								+			
	日公布施建学公司				_							
	建議於各											
	窗口,使	蚁 / 例 負	机史点	5公用豆	女明 ,	破氏术	・火力	使参照	収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4			1.20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府	之政策	。而行政	文院及	所屬	各機關	毎年	度皆紀	編列廳	大預					
		算	,委託	钼關研?	究單位	進行	研究計	畫,	但其	中卻有	極多					
		研	究結果.	並未主	動公開],且'	常以政	府資	訊公月	開法第	十八					
		條	規定為	由,限行	制公開	甚至	不予提	供,	但此	種作法	,恐		•			
		將	影響民	眾查詢.	之便私	小性,_	且有政	府部	門刻:	意製造	民眾					
		麥	與政府	改策之!	章礙之	_嫌。;	綜上,	爰要	求行i	玫院及	所屬		N.			
		各	機關:													
		1.	限制公	開甚至:	不予报	是供之	委託研	完計	畫,	應將不	適合					
			公開之	部分去[除後,	仍應	於官網	之政	府資	訊公開	•			4		
		2.	應針對	研究報·	告進行	予盤點	,且日	後應	依相	關法規	及立			-		
			法院決請	議主動	公開。		•			•						
		1	組審查		-											
第三項	Į	法	務部鑑力	於人道	,對阴	東前總	統水扁	成立	醫療	鑑定小	組,	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			否可以作													
		在	監獄服力	刑之受;	刑人女	□患有	重疾者	,應	一體:	適用,	從寬					
			定保外													
第五項	Į									_		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規定:「	• –		_										
			備之支							-			÷			
			業發生													
			之支出													
			其家屬											•		
			害人及:													
			及總務。 容人醫》					_								
		1 *	み八西 が費用,」	•							· .					
			貝用 / · 法務部 /		- ,											
		Ι.	次份可? 請法務?						_			,	-			
		-	支保管		- , -		14 17	الملح بات	Tr (1×X, 1)	M I F 3T	25.此			4		
			へから・分組		-											
			政院主		. ,		分									
第十七	項	1.4			•		- •	業特	種基	金,有	助於	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升行政								_					
			社會價	• •		_	•						•			
		函	合中央	政府組	織改造	圭予以	檢討,	其收	支更E	诗有違	反預			,	•	
		算	法或替	代普通	基金	而形成	(所屬)	機關	「小学	金庫 」	等情					
		事	。矧非	營業特	種基金	之舉	借,近	年對	我國月	財政紀	律產					
		生	嚴重影	響。爰	要求行	政院	於1個	月內	,要	求各部	會檢					
		討	所屬非	營業特:	種基金	之必	要性,	並於	提送	105 年	中央					
		政	府總預	算時,	說明非	营業	特種基	金整	併成	果及規	邀。	位 : 中	議事項辦理。			
第二十四	四項	鎐	於台灣	市場資	訊規模	莫遠遜	於國外	,而	國外	軟體經	常以	れてかさ	城于' 为州·廷 "			•
		適	合其國	內發展	之軟體	豊直接	套用於	國外	·購買	者,並	未能					
		實	際符合:	我國實	際需求	ド,殷 :	鑑於此	,政	府應	债極獎	勵國		,			
		內	軟體業	的發展	,制定	祖關	方案;	日前	僅有約	經濟部	為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u>決</u>	議.		附	帶	决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11.4
項 	· 次	內									容	741		<u></u>		一		形
										已於 20								
1										體業能	`							
		1								流的空					,			
										劣,以						•		
										關在購	,			• •		•		
		1								植國內			,					
					机於拔	是升企	業競-	护力 ,	也能鼓	勵優秀	ᄾ							
			在國內		Δ.1E.	11k #2). w.											
A:/s	~Z*	1						應辨部		₩ X F		_						
第一	垻												依 103 年 6					
		1								列緩起			條之2及第					
		1								判決金			金及認罪協					
										元。經查			爰不論歲入				算部分	- ,仍
										金收入			須一律解繳			•		
													有關指定支					
	÷						•			入預算	數		罪協商程序			-		
		顯有個	偏低之	- 虞,	應確質	作依刑	事訴	公法規	定辦理	. 0			自治團體支					
													告履行意願				-	· ·
	r												體或地方自					
	•			-									分)與指定支					
													收入情形,					
													金收入預算			于部分金	額作推	话,
													而非指定支					
													有關本署 1					
													決金歲入預					
	•			•									102 年度被		• - •			
						,							地方自治團					
													行狀況估列				有超收	部分
													仍將依規定					
第二	項	1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	修正公	布刑事訓	诉訟法第	\$ 253
										應納入		4	條之2及第	455 條	之2相原	闹規定,	緩起訴	處分
-		府預	算體系	,該	等收入	應全	数由。	各地檢	署編列	歲入預	算		金及認罪協	商判決	金未來均	自需全數	.缴交國	庫,
		缴庫	。然各	-地檢:	署於 1	.04 年	度「	罚款及	賠償收	入一沒	ᄉ		爰不論歲入	預算編	列多寡。	超出預	算部分	小奶
		及沒り	收財務	」編	列之緣	复起訴	處分。	金及認	罪協商	判決金	相	. 3	須一律解繳	國庫,	合先敘明	۰		
		關收	へ預算	數總	計 13	億 5,	653 ∄	\$ 3,00	10 元,	雖已高	於	2.	有關指定支	付金額	係檢察官	官緩起訴	處分時	或認
		102 ₫	手度決	算數/	ፄ 103	年度	法定于	負算數	;惟以	歷年來	緩		罪協商程序	時命被	告向公庭	車、公益	團體或	地方
		起訴	處分金	及認	罪協	商判決	快金指	定支付	付國庫	、公益	團		自治團體支	付之金:	額,惟質	下 際履行	情形仍	與被
		體、均	也方自	治團婦	世之 絶	金額	鼰之(如下。	表),該	等指定	支	-	告履行意願	、經濟	情況有關	剔,致公	庫、公	·益團
		付金額	領已由	96 年	度之	9億]	, 785	萬元,	逐年成	長至1	01	. 1	體或地方自	治團體	實際收	到之金額	頁(已履	.行部
		年度2	之 17 f	意 6,5	28 萬	元、10	2 年月	支之 18	億 8,9)45 萬元	٠,	•	分)與指定支	〔付金額	存有差.	異,為聚	實表達	實際
		除每年	年度成	長率	介於 3	88至 3	7%之1	ଣ 外,	自 100	年度起	,	,	收入情形,	本署緩:	起訴處分	合及認	罪協商	判決
	٠	每年	更呈數	億元	之增加	1趨勢	。顯.	104	年度相	關收入	預	,	金收入預算	係以歷	年已履行	亍部分金	額作推	估,
		算有個	低估之	·嫌,爰	要求	各地ス	方法院	檢察署	肾應予	负討改 道	ŧ۰		而非指定支	付金額	۰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

決 議	、附	带油	: 議	及 %	生意	 事	項	項
項。	八內						容	
	支付金	金額一覽表						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單位	位:新臺幣	产千元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
	項目	緩起訴處	認罪協	合計	與上年	·度比較		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
		分金指定	商判決		金額	成長	ŧ	
		支付金額	金指定			率		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額				ı	
	96 年度	839, 760	78, 090	917, 85	i0		-	
	97 年度	916, 000	87, 160	1, 003, 16	0 +85, 310	99	6	
	98 年度	976, 450	58, 830	1, 035, 28	0 +32, 120	35	6	
	99 年度	1, 020, 080	55, 520	1, 075, 60	0 +40, 320	49	6	
	100 年度	1, 230, 930	56, 890	1, 287, 82	0 +212, 220	209	6	
	101 年度	1, 692, 650	72, 630	1, 765, 28	0 +477,460	379	6	
	102年度	1, 824, 520	64, 930	1, 889, 45	0 +124, 170	79	6	
第三項	據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界提供之	資料,截	至 103 年	- 6 月	底	1.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
	Į.	部及所屬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數 727 戶,					- 1	日主然 发华可久所到视频日105年10万亿元
		年底止,						TOTAL MARKET WATER BEING
		, 包含首長 3 戶及 1, 4		-				3. 件看 無限等間 音音工具 關 國生 人名英德语 音形
	1	3) 及 1,9 舍為首長宿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00 卢及 330					1	
		, 足見未能						
	之 104 年	度預算案編	角列宿舍伯	多繕費8	94 萬 3,00	0元,	以	ξ
		舍 181 戸さ						
	104 年度	宿舍修繕賣	貴及宿舍	租金共富	k 6,074 a	s 8,00	00	0
		宿舍管理費						
		理。爰此,						
	' '	費偏低不足 **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並強化	اتا	5
第四項	1 ' ' '	之有效運用 管「其他收				<i>γ</i> λ .≃	٤٤L	4 1 (
第四项	''' '	B 共心权 列借用宿舍		•		_		
		理費 757 萬						
	1 ' '	務部及所屬		,				日 工
	用及不乏	空置待借用]情事,」	且收取宿	舍管理費件	偏低, (린	
	不敷支應	宿舍修繕費	声,加以 治	尚有部分	檢察機關兒	引編列:		
	算支應檢	察官職務箱	言含租金	, 實有欠	當,應檢言	寸收費	票	· ·
	'	待用宿舍之	と運用。					
1	法務部主			Security of				1 1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項	1							南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 制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
		,凍結十分 法及法制を						"
	卫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	中月 冒 靴	一业经问	息俊,始	寸勁之	٠	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 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 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 法制委員會。 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 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 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 的觀感 | 之調查結果, 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 相信 | 及「完全不相信 | 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 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 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 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 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 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 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 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 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 「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 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 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 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 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 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 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 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

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害人民權益。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 內								容	<i>7*</i> T		*:E		IA		-19
			請法務		-			•	-	[•	
			處分等														
		1	體之究		-					去制							
1		1	及提案														
		4.101 年			-				_								
			稿中肯											-			
			.達成共 .就廢除				•	•									
			矾胺 係 研擬規														
		į.	~ M 採			,											
			究」報														
		1	甚為可		7147077	1 1 1-1 .	.e ,	4320	MC								
		'''	請法務		介揭各	項問是	頁規.割.	政策:	推動さ	左向							
1			具體措			•									٠		
			報告,					,									
		5. 最高法	院檢察	署 104	年度歲	负出預	算第2	目「枝	察業	務」		•					ļ
		項下編	列 5, 9	65 萬 6	, 000 ź	亡,預	期發揮	檢察	功能	,達							
		到除奸	發伏,	確保人	民權主	盖及社	會安寧	。惟	經查	,台	•						
		灣司法	錯/誤	判之情	況頻位	乃,打	擊民眾	對司	法信	· .:							
			人民基														
		1	事訴訟														ŀ
		1 '	不利之			_	-									-	
1		檢察官															
		保每一	-					不譲	無奉	皮告		•		•			
			.狱,亦 .也切4					· 14 45=	. 44 محت	ль .							
			.來科技 越多無														
			越夕無 刑事案	•		•											
		取平反					• • •		• .	· •							
		4月成							•								
			後救濟						•								
		也成立	Convi	ction l	Integr	ity Un	nit(9	记善定	2罪小	組)							
		調查可	能遭誤	判的確	定案件	牛,以	維持刑	事體	系之正	E當							
		性,區	分真正	罪犯並	讓無暑	喜者獲	得平反	. 0							•		
		反	觀我國	,江國	慶案、	蘇建:	和案等	三人	、陳彦	能綺							i
			案得以	•													
		歷十餘		-					-	- 1	,						
			無辜被												,		
		. ,	辜被告														
			驗,建														
			究冤獄 誤定罪						1人 月三 ク	月双							
		T	缺足非 請法務						近 研り	疑.且.							
		1	明 仏 仍 標準,	,				_	-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	次								容	<i>"</i> ") 生	<u>.</u>	
第二二	頁	委員報- 立法院決: 屬機關編: 人事行政	議獎金 有獎勵	之發於 工作人	女「應以 、員之「	以法律 明 其他業	月定」,注 務獎金	部分,	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	
第三工	頁	案,送立;	法院審 管 104 制等業	議。 年度編 務所需	扁列查絲 5經費及	星毒品、 &差旅費	毒品犯3 計 4,27	尾防制、 1 萬 3, (毒)00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 年1至6月各類毒品查 	年同期增加1	0.8%,104
		品成瘾性 增加,而且 壯年,一二 安定及下	目前毒。 旦毒品	品犯罪 犯罪年	有 8 成 - 龄下降	.集中於 ▶,將影	24 歲至 響國人(49 歲之 建康、社	青會	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 2. 本署將持續加強兩岸緝 享運用,積極發掘、偵 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	毒合作,並強 辦「國際毒盤	*、走私管
		檢署應積 ² 以有效遏		•		-	力,截斷者	拳品來 源	\(\frac{1}{2}\)	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	缉毒成效。	
						·	,					
			•									
·												
·							٠		:			
					٠						v	
•				•		·		,				